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头孢
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东方花旗”）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就亚太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亚太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120 号”《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亚太药业采用网下配售及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止，亚太药业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8,0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

费用 2,410.00 万元后, 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90.00 万元, 再经亚太药业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389.88 万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00.1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天健验[2010]4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0]25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之要求, 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 将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570.51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最终确定发行费用为 3,229.37 万元, 最终确定亚太药业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70.6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节余资金
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	3,233.00	3,233.00	3,106.67	2012年9月完工投入	126.33
新建年产胶囊 4.3 亿粒生产线项目	3,801.00	2,435.67	2,434.49	2011年3月完工投入	1.18
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 5,800 万支生产线项目	7,129.00	8,858.00	7,646.01	2012年12月完工投入	1211.99
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项目	4,756.00	5,286.00	2,376.63	2013年12月完工投入	2909.37
扩建年产片剂 3.3 亿片生产线项目	2,592.00	1,522.63	1,522.63	2012年6月完工投入	0.00
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	2,085.00	2,085.00	0.00	0.00%	2,085.00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569.59	—	—

承诺募投项目小计	23,596.00	23,420.30	19,656.02	—	6,333.87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节余资金
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绍兴科锐捷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	1,500.00	1,500.00	1,356.01	89.33%	143.99
改造年产冻干粉针剂4000万支生产线项目	5,065.00	5,065.00	4,699.65	2015年2月完工投入	365.35
补充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资金	1,729.00	—	—	—	—
补充新建年产粉针剂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资金	53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13,625.88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824.00	6,565.00	19,681.54	—	509.34
合计	32,420.00	29,985.30	39,337.56	—	6,843.21

【注】：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于2015年上半年完成，“绍兴科锐捷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科锐捷变更为泰司特，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将按计划使用完毕。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质检中心新建工程”、“新建年产胶囊4.3亿粒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冻干粉针剂5,800万支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粉针剂8,500万支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片剂3.3亿片生产线项目”、“改造年产冻干粉针剂4000万支生产线项目”均已完工投产，但部分项目存在节余，其主要原因为：1、为节约财务费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

产过程中，公司主要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款项，替代了募集资金项目设计时预留的铺底流动资金，形成节余；2、尚有少量合同尾款需支付；3、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设置招投标机制、进行工艺设计优化等手段，有效降低支出，使固定资产投资低于原投资计划，形成节余。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亚太药业拟终止该项目，主要原因为：随着医药行业市场环境的调整，特别是“限抗令”的实施，造成抗生素市场、行业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分析论证，认为该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该项目存在较大风险。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 3 个通知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11020029200327044	37,103.1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363658361678	940,234.1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376658379781	32,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154740001798	430,167.4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167010000493	13,5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19-510101040080011	4,913,075.56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19510101040080011-6	20,850,000.00	7天通知存款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双梅分理处	201000065769400	4,073,067.87	
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936310701	1,532,171.55	
合 计			78,275,819.70	

二、节余募集资金（含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完工项目节余资金以及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合计 7,674.36 万元；其中，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 5,284.39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总筹资额的 12.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2,389.97 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总筹资额的 5.34%。

公司计划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含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亚太药业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已完工项目与终止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7,674.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表以下意见：

1、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674.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节约公司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674.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674.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亚太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同意亚太药业终止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674.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年产头孢类胶囊 6.2 亿粒生产线项目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刘斌：

孙晓青：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